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林蕙瑛系友跨領域學習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(設置宗旨)

東吳大學英文系57級系友林蕙瑛博士(以下稱捐贈人),為感念母校栽培,於民國一〇九年捐資於英文學系設立「林蕙瑛系友跨領域學習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,以協助英文系學生在校期間發展多元專長,強化就業競爭力。

第二條 (獎學金收支原則)

捐贈人於民國一〇九年捐入美金一萬元做為本獎學金專用款,專款孳息及使用餘額,皆由會計室專帳列管。

第三條 (獎學金金額與名額)

- (一) 每學年提供「雙主修獎學金」兩名,每名新台幣一萬元;「輔系或跨領域學程獎學金」兩名,每名新台幣五千元。
- (二) 以上給獎名額得互相流用,每學年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。
- (三) 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不足時,得從缺。

第四條 (申請對象)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(獎學金申請條件)

- (一) 申請時已修畢所選之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之全部必選修學分。
- (二) 申請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,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5分以上。
- (三) 申請時及領獎時均須具備英文系在學學生身分。
- (四) 學生在學期間獲獎(「雙主修獎學金」及「輔系或跨領域學程獎學金」合計)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
第六條 (排序標準)

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給獎名額,以下列方式擇優給獎:

- (一) 已修讀所有課程之總平均成績。
- (二) 前款之平均成績同分者,以所修讀之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必選修課程之平均成績評比。
- (三) 若前款之成績仍同分者,以申請時已修讀英文系必選修課程之總平均成績排序。
- (四) 仍同分者,則由學系主任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定給獎人選。

第七條 (申請文件)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所修讀之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。

第八條 (申請時間)

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(支用成果提報)

每學年獎學金執行成果,應於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,會辦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、社會資源處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後,函告捐贈人。

第十條 （辦法停止）

專款如告用罄，不足繼續支持時，經捐贈人同意後停止辦理。

第十一條 （辦法之訂定與修改）

本辦法由捐贈人會同英文系、德育中心、校友服務暨資源拓展中心訂定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